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三九四號

今日出版一大張

地址 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本校布告

▲史學系教授會啟事

▲北大學生會交際股啟事

▲體育部新到書籍

逕啟者本校現定於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發本月份薪金屆時務祈駕臨會計課領取爲荷順頌公綏

北京大學啟 四月二十五日

再第三院主任室秘書仇先生因病請假會計課人員不敷派遣所有三院教職員諸先生薪水請屆時至二院會計課領取或俟二十九日由會計課派人至三院主任室發薪時領取爲荷特附聞

本校布告

△體育部布告

北平中等以上學校春季球類比賽隊球第三週輪値本校休息又網球第一週本校與清華於本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三時在校務學校正式比賽此布

四月二十五日

公告

△史學系教授會啟事

逕啟者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午前十時在第二院宴會廳開茶話會歡送原田淑人先生本系教員學生屆時務希 賁臨爲幸

四月二十五日

△北大社會科學季刊第五卷一二號合刊出版預告

我之法律的分類 黃右昌

社會研究的困難 陶孟和

從說文中發見之古代社會 程樹德

自馬克思農業理論之發展論到我國土地問題 向乃祺

馬克思資本主義之研究 [illegible]

南洋之過去與將來 宋俠

墨子財富主義的分析 李綸

幣制改良芻議 吳平章

民族概念與國民概念 劉蕃

介紹魏本社會心理學 樊際昌

△北大學生會交際股啟事

四月二十四北平特別市長張蔭梧氏，函請本校學生會派代表二人往市政府開談話會。本會因二次召集執行委員會不成，臨時由本股主任楊培基副主任吳華荃二君前往出席。先由張市長詳述經過事實，并請各代表對於將來辦法，過去的處置發表意見。[illegible]果，當由楊培基君作如左之演說：

方才張市長表示對於將來的辦法，和過去的處置，要我們發表意見，虛心謙抑，不勝欽佩！敝代表對於此案敢代表敝同學表示三點：

(1)被捕學生，前後共八九十名，以敝校爲最多，茲在證據尚未搜集，審判尚未終了之先，不問其爲何黨，應請地方當局，一律依照合法手續審理，決不能如軍閥時代之隨便拿來槍斃，或加以慘酷之刑訊。

(2)此次被捕者均屬青年學生，血氣未定，易入歧途，情有可原，而且黨派之形成，直接間接由於社會環境及教育制度，未可認爲彼等有心作惡，應請從寬處置，使其省悟。被捕同學係在室內開會，究非實際擾亂治安或暴動之現行犯可比，我們要求把此案送交普通法庭審理，不應交軍事法庭裁判。

(3)被捕同學，未審訊者請從速審訊，經審訊後，無嫌疑者，希望立即釋放，以重自由，而免荒廢學業。

末了，此次軍警包圍東齋及第一院，斷絕內外出入，經一夜之久，直至次晨八時尚未撤退，我同學有許本去上課的，都被拒回來，事實上使敝校不能上課，敝代表對于此種過當之措置深致遺憾！應請市長尊重大學莊嚴地位，和個人貴重的自由，擔保以後不再發生同樣的事實。

演說畢，由張市長起立答復，對于前三點表示誠意接受．對于末一點，表示十分慚愧，認爲係下級軍官之錯過，請各代表和各學生原諒，並謂自後，當極力設法避免類此事實再行發生。

四月二十五日

△北大政治學會通告

茲經本會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議決，徵求新會員，凡同學願意加入本會者，請至三院號房簽名（備有簽名簿）以便從速分配工作爲幸

四月二十二日

北大政治學會文書股啟

（政治學會簡章附後）

1 本會定名爲北大政治學會

2 本會以研究政治學術交換知識聯絡感情爲宗旨

3 凡本校政治系同學願意加入本會者或其他各系同學願意加入本會並有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執行委員會通過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4 本會工作分學理研究技術訓練及感情聯絡三種

A 學理研究方面

（1）舉辦刊物

（2）問題研究與報告（每月至少開問題研究報告會一次

（3）學術講演（隨時舉行）

B 技術訓練方面

（1）集會練習

（2）政治報告

（3）演說辯論（以上三項每月開技術訓練會一次）

C 聯絡感情方面

（1）聯歡會

（2）旅行

5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由下列各股委員組織之

（1）文書股：設委員二人負責辦理保管本會一切文件及召集開會事宜

（2）事務股：設委員二人負責徵收保管本會經費及辦理一切購置採買事宜

（3）出版股：設委員三人負責收集稿件及辦理編輯出版事宜

（4）研究股：設委員二人計劃及辦理關于問題研究與學術講演事宜

（5）訓練股：設委員二人計劃及辦理關于技術訓練事宜

（6）娛樂股：設委員二人計劃及辦理關於聯絡感情事宜

6 本會執行委員由全體會員以記名投票法於常年大會中選舉之

7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以一學期爲限但得連選連任

8 本會各股工作由執行委員互選分配

9 執行委員會常會召集時期由執行委員會自定之

10 各股辦事細則由各股自行制定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11 全體常年大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召集之臨時大會由執行委員會議決於必要時召集之

12 本會會員如輪值爲問題研究報告員或政治報告及演說辯論員連續不出席至三次以上者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除名（但因特別事故請假者不在此限）

13 各股委員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荒怠職務經會員三分一以上之人數彈劾者得召集大會議決改選之（有候補者以候補充任）

14 本會得聘請國內外學者爲導師

15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集大會修改之

16 本簡章自大會通過日起發生效力

△北大學生月刊委員會徵稿啟事

本會去冬籌辦月刊承本校教職員及同學諸君踴躍投稿本可按期出版祗因改組問題遷延未決以致創刊號至今未能與讀者諸君相見無任歉仄刻經本會第三次全體大會議決將月刊改稱「北大學生」仍由同學方面自動辦理創刊號已定於五月十五日出版以後按月陸續發刊每次徵稿截止期均定於十號現以存稿無多尚希 教職員及同學諸君繼續賜稿以光篇幅不勝盼切此致

全體 教職員諸先生 同學諸君 公鑒

北大學生月刊委員會啟

四月十八日

△政治學會年刊徵文啟事

本會擬于六月底以前出版政治學會年刊凡吾校各院 教員或學生如蒙賜以 鴻篇 鉅製無任歡迎之至

附投稿規約

（1）來稿以關于社會科學之理論或國際情勢之叙述與闡明者爲宜文藝或其他作品亦可

（2）來稿登載後酌酬現金或本刊

（3）來稿請于五月三十日以前寄交西齋繆培基收

吳莊荃

徐尚均

政治學會謹啟

△北大政治學會研究股啟事一

茲將本股辦事細則，業行公布于左，

（一）本細則根據本會全體大會對於本股之決議案訂定之

（二）本股之工作分二種（A）會員間對於各種問

題之研究（B）敦請名人講演（A）會員間對於各種問題之研究：

（1）研究題目之搜集：

a.請導師擬定，並請導師指定參考書

b.關於會員擬定交本股，並由本股請導師指定參考書

（2）本股將所有研究之題目及參考書□理妥當後，即公布本校日刊上

（3）研究問題擬妥後，限期請各會員擇合於自己興趣之題目報名研究之，但各會員得選二個以上之題目

（4）每一題目之報名人數過五人，並已過其定之期間時，得成爲一組並速招集預備會，籌備進行各組

（5）預備會須選組長一人，負招集會議及其他事務之責

（6）各組組長應將各該組研究之開始日期及進行情形報告本股，以便本股決定該組報名之日期

（7）各組將研究結果，每有輪流向大會（全體會）報告一次

（8）每月向大會報告之組數，由本股酌定各組人數而定

（9）各組報告時，各該組之研究員皆須報告

（B）敦請名人講演　本股隨時得以政治學會之名義敦請國內外之□者及名人講演

（三）本細則由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日起實行

北大政治學會研究股啟事二

本股于去年十一月，曾將教授指定及同學自由提出之各種研究問題，彙集公布日刊，嗣因報名人數太少，未見進行，茲又將各題目公布，希本會會員于一星期內在本校二院號房選定簽名（但有選題論，每人至不能逾二題），以便分組集團研究，計開題目如右：

（1）多元主權論　（2）職業代表制

（3）代議政治（成敗問題及改革問題）

（4）研究政治學之方法　（5）國家之存廢問題

（6）比例代表　（7）國家職權之範圍

（8）雙院制與單院制

（9）國家權威之根據　（10）政權分立論

（11）歷代政治制度之沿革與經濟演進之關係

上列各題俟□定後再公布　考圖。

四月二十三日

楊炎和啓事

本人二五六校章一四三生軍徽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北京大學圖書部三月份借出書籍月報

系別（書類及冊數）	中文	西文	日文	人數	摘要	日期
數學系	[illegible]	31		2[illegible]	本月十二日及二十九日係紀念日放假，又每逢星期日午後及夜館停止開放，計全月共開館一十七日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理學系	2	33		29		
化學系		23		19		
地質學系		2[illegible]		17		
[illegible]學系	33	2		33		
中國文學系	200	12		2[illegible]		
英國文學系	[illegible]4	5[illegible]		[illegible]		
法國文學系	1	4		4		
[illegible]國文學系						
心理學系		1		1		
史學系	[illegible]	1[illegible]		2[illegible]		
經濟學系	2	[illegible]	1	[illegible]		
政治學系		3[illegible]	1	[illegible]3		
法律學系		13		[illegible]		
生物學系		[illegible]		9		
教育學系	20	1[illegible]		2[illegible]		
甲部預科		2[illegible]		18		
乙部預科	2[illegible]	3[illegible]		1[illegible]8		
校內機關				27		
教職員	3	[illegible]0		2[illegible]		
[illegible]	3[illegible]	9				
校外機關						
總計	[illegible]2	[illegible]5[illegible]	2	5[illegible]		
一月內日平均	24	16		2[illegible]		
上月總計	5	1[illegible]	2	2[illegible]3		
與上月比較增	1[illegible]	2[illegible]		270		
與上月比較減						

李昌仁啟事：鄙人于十五年政治系畢業託友人所領文憑由郵寄因頃得郵務管理局函開所寄物被匪切去除登報聲明并請學校補發外以後任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蔣觀津啟事

鄙人本年入學証前曾失去已在本刊聲明作廢現又覓得自屬依然有效恐有誤會特再聲明

公函

△山西高平縣縣政府公函

逕覆者頃准

華函誦悉一是囑爲　貴校學生靳瀛[illegible]給津貼二百元俾維學業等語查此項津貼事關地方公款敝縣長未便擅主遂於三月二十五日召集全縣士紳各機關各村長開會之便提出公議僉謂地方公款萬分拮据歷年虧空尙無着更兼上年天旱歉收現値時局不靖軍差過往開支甚衆虧累綦鉅此項津貼現時勢難籌措既經大會議決相應據實函覆即請

査照轉飭該生知照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校公鑒

專件

圖書部新到雜誌

名目	卷數 Vol.	期數 No.
湖南教育		11
教育月刊		3
青島教育	1	[illegible]
大夏週報		[illegible]
世界月刊	36	1
江蘇省公報		31[illegible]—321
中央週報		[illegible]—3
國學院雜誌	36	2
東方雜誌	26	18
行政院公報		12[illegible]—123
河南教育	2	12
思想		13
支那時報	12	2
醫藥學刊		22
來復		57[illegible]
中國學生	1	11
教育雜誌	21	11
自求		7—8
鎮英淺刊		3
首都公報		50—51
安徽教育	1	4
蒙藏月刊		1
蒙旗旬刊	1	15
西中週刊		[illegible]
以上係 院部贈寄		
遼寧教育月刊	1	12
中華教育界	17	13
吉林教育公報		12
三民半月刊	[illegible]	11
[illegible]大學刊		16
民衆教育月刊	2	3
威音		2
國語旬刊	1	[illegible]
國語羅馬字週刊	2	16
安徽教育行政週刊	2	[illegible]
吉大學生半月刊		[illegible]
文華圖書科季刊	1	4
中大日刊		2[illegible]
三民旬刊		46—47
江蘇		45
革命月刊		48
新聲		23
工作月報		1[illegible]
民衆週報		16
江蘇省政府公報		3[illegible]6
行政院公報		126
屯墾	1	3
國聞週報	7	[illegible]
宗教	[illegible]	1
[illegible]季刊	2	2
北京政聞報	[illegible]	[illegible]0
北京政聞報	17	6—7
北平市政公報		32
汕頭市政公報		[illegible]2
河北教育公報	3	1
以上均係一院部贈寄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2[illegible]	4—6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3[illegible]	4
The London mercury	21	122
The Library Journal	5[illegible]	21
School and Society	30	783
" "	31	784—7-6
The Survey	63	6—8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2	6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9
Wilson Bulletin	4	4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26	26